

安庆师范大学专业建设与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

校教专委字〔2024〕9号

印发《安庆师范大学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方案 (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相关职能部门:

《安庆师范大学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方案(修订)》已经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安庆师范大学专业建设与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

2024年3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安庆师范大学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方案（修订）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年）》《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新时代高教40条”），以及《安徽省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行动计划》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发展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人才培养为中心，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加强专业内涵建设，健全专业发展长效机制，建设一流本科专业，提升专业建设整体水平，推进一流本科教育，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培养体系，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能力和质量，实现学校内涵式发展，为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徽、振兴大别山革命老区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二、建设原则

1.坚持育人导向。一流专业建设必须坚持以学生为中心，以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目标，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和创新创业精神、有较强实践能力的应用型人才。

2.对接社会需求。一流专业建设必须坚持以产出为导向，遵循服务国家和地方重大发展战略，服务国家及长三角区域、安徽省、安庆市、大别山革命老区的原则，对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3.注重内涵建设。一流专业建设应围绕专业内涵建设，明确专业建设目标和人才培养目标，优化师资队伍结构，整合学科专业资源，深化专业综合改革，全方位提高专业建设水平。

4.突出示范引领。通过建设一批示范性一流本科专业，引领带

动其他专业主动整合资源，调整优化专业结构，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促进专业建设质量整体提升，推动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

5.分类重点支持。重点支持优势专业、特色专业、新兴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参加师范类专业认证、工程教育认证的专业以及入选国家级、省级卓越人才培养教育计划的专业。

三、建设内容

1.培养方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结合学校办学定位，对标本科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专业认证标准和行业认证标准等确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优化课程体系，强化学生实践和创新能力培养，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2.课程建设。“以学生为中心”，积极建设五大“金课”，依托教学团队，优化知识体系、更新课程内容、改进教学方法、改革考核方式，提高学生学习效率，大力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资源深度融合，不断提升课程教学质量。

3.实践教学。开展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教学环节的改革，优化实践教学体系；加强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践基地、实验实习实训平台建设，促进资源整合和共建共享；加强创新创业教育，提升大学生实践创新能力。

4.项目建设。以质量工程项目建设为抓手，推进一流专业建设与发展。包括一流本科人才示范引领基地、一流（品牌）专业、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MOOC）示范项目、精品线下开放课程、智慧课堂、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一流教材、高水平教学团队、教学名师、教坛新秀、基层教研室示范项目、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项目、卓越人才教育培养创新项目、示范实验实训中心、教育教学改革研究等。

5.成果培育。发挥优势特色专业的基础作用，充分整合质量工程项目成果及资源，聚焦人才培养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和教育教学

前沿问题，注重校内外推广应用，提高应用价值，培育教育教学成果。

6.接受认证。各专业积极推进专业认证工作。专业认证具有以产出为导向、以学生为中心和持续改进三大基本理念，反映了当前国际高等教育的发展趋势，对于引导和促进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保障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至关重要。

四、建设要求

（一）学校层面

1.全面落实“以本为本、四个回归”。坚持立德树人，切实巩固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学基础地位，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着力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2.积极推进“四新”建设。紧扣国家发展需求，主动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着力深化专业综合改革，优化专业结构，积极发展新兴专业，改造提升传统专业，打造特色优势专业。

3.不断完善协同育人和实践教学机制。积极集聚优质教育资源，优化人才培养机制，着力推进与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强化实践教学，不断提升人才培养的目标达成度和社会满意度。

4.努力培育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质量文化。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基本理念，建立健全自查自纠的质量保障机制并持续有效实施，将对质量的追求内化为全校师生的共同价值追求和行为自觉。

（二）学院层面

1.专业定位明确。服务面向清晰，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符合学校发展定位和办学方向。专业结构合理。

2.专业管理规范。切实落实本科专业国家质量标准要求，人才培养方案科学合理，教育教学管理规范有序。近三年未出现重大实验教学等方面的安全责任事故。

3.改革成效突出。持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教育理念先进，教学内容更新及时，方法手段不断创新，以新理念、新形态、新方法引领带动新工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

4.师资力量雄厚。不断加强师资队伍和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教育教学研究活动广泛开展，专业教学团队结构合理、整体素质高。

5.培养质量一流。坚持以学生为中心，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有效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增强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毕业生行业认可度高、社会整体评价好。

五、建设目标

获批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项目，建设周期原则上为三年。各专业应紧密结合教育部保合格、上水平、追卓越的三级专业认证要求，提升专业建设质量。建设期结束，各专业建设点项目原则上应实现以下目标。

1.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申请并通过教育部组织的专业认证，被确定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

2.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通过安徽省专业评估，达到安徽省一流专业建设标准和要求，被确定为省级一流本科专业。

3.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通过学校组织的审核验收，被确定为校级一流本科专业。

六、建设分工

一流专业建设工作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协调，专业所在学院负责过程管理，专业负责人（带头人）负责具体实施。

1.教务处主要职责。负责组织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申报、评审、推荐上报、检查验收；建设经费的分配和管理等。

2.专业所在学院主要职责。负责专业建设点的初审和校内推荐；对建设点项目的指导和督查。

3.专业负责人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制定专业建设实施方案和计划，专业建设具体工作的组织、开展与协调。

七、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安庆师范大学一流专业建设领导小组，校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领导小组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负责方案的总体设计、宏观指导、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一流专业建设的日常组织管理和统筹协调事务。

2.完善经费保障。加大对专业建设投入力度，改善一流专业建设条件。学校根据中央财政和省财政支持及学校经费预算情况，设立一流专业建设专项经费。

3.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学校对项目实施过程跟踪，对实施不力、进展缓慢、缺乏实效的专业建设点，实行淘汰制度，不再给予经费支持。对入选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专业将在政策和经费上予以倾斜，切实保障专业建设点单位顺利推进人才培养和专业建设工作。

4.落实学院职责。学院须高度重视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工作，结合学校和专业实际，科学规划、突出重点、统筹推进，做好一流专业建设点建设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学院须加强组织管理，切实履行职责，特别要注重资金管理和绩效管理，保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取得预期效益。

八、附则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安庆师范大学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方案（试行）》（校教工委字〔2018〕54号）同时废止。